

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海市监处字〔2020〕41号

当事人：温文先

性别：男

民族：汉

年龄：31岁

住址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2019年12月16日，我局2名执法人员到广州市海珠区瑞海孖落路5号5楼（西）进行现场检查。现场检查中，执法人员向当事人出示了《行政执法证》及《行政执法监督告知书》。经检查，该地址的经营者为温文先，经营面积为217平方米，有工作人员8名，平车12台，裁床1台，现场发现两张送货单、一张广东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和一张广州市农村财务专用收据。当事人未能提供营业执照备查，涉嫌未依法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，从事经营活动的无证经营行为。为查清案情，我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2月19日决定立案查处。

经查明：当事人在2019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16日期间，未依法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，擅自在广州市海珠区瑞海孖落路5号5楼（西）以“银浪”名义从事服装加工经营，已构成无证经营行为。至当事人被查获为止，合计经营额3468.4元，违法所得无法计算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（一）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、《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》复印件，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；

（二）现场检查笔录、询问笔录、现场拍摄的照片3张，证明当事人在广州市海珠区瑞海孖落路5号5楼（西）无证经营的事实。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

以上证据具有关联性，可以相互佐证。

2020年4月3日，当事人自行来到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瑞宝市场监管所，执法人员于2020年4月3日将穗海市监听字（2020）第22号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送达当事人，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实、理由、依据、处罚内容，以及享有的陈述、申辩的权利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、听证的意见。

当事人未依法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，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，违反了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第二条“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的规定，从事无证无照经营”的规定，根据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第十三条“从事无照经营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。法律、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，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鉴于当事人违法情节一般，现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经营行为，并处以5000元罚款。

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。逾期不缴纳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广州市天河路112号，020-85596566）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（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，020-89631661），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。

联系人：周武荣、梁志超 联系电话：020-34070607

